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华力创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13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本保荐机构”）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需要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与意见汇报如下：

问题 2、根据你公司披露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相应的保荐机构、会计师的报告，你公司在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下的定期存款余额为 5,601 万元，而你公司年报披露的其他流动资产下“募集资金定期本息”余额为 2,001 万元。请补充说明上述披露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复：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创通”或“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下的定期存款余额为 56,012,122.89 元；公司 2015 年财务报告其他流动资产下“募集资金定期本息”余额为 20,012,122.89 元，其差异系公司存放于北京银行上地支行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到期的募集资金定期存款 36,000,000.00 元。具体如下：

为获得高于活期存款的利息，华力创通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一年以内（含一年）到期的定期存款的形式存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力创通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	------	------	------

北京银行上地支行	01090946300120105100145	募集资金专户	21,976.38
	01090946300120501059457	定期存款	36,012,122.89
	小计		36,034,099.27
中国建设银行花园路支行	11001028500059788888	募集资金专户	14,213.20
	11001028500049038191	定期存款	20,000,000.00
	小计		20,014,213.20
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0101014170023854	募集资金专户	233,471.09
	小计		233,471.09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上地支行（已销户）	0110014170037115	募集资金专户	-
合计			56,281,783.56

由上表可见，募集资金专户下的定期存款余额为 56,012,122.89 元，其中存放于北京银行上地支行募集资金的定期存款账户 01090946300120501059457 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到期，故公司在编制年报时将该部分定期存款 36,000,000.00 元列报为“货币资金-银行存款”。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力创通还未将其转至募集资金专户，仍存放于该定期存款账户。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北京银行 BJ02012038 号银企对账·余额对账单，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力创通北京银行上地支行定期存款账户 01090946300120501059457 余额为 36,012,122.89 元，其中 12,122.89 元系定期存款利息，故在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本保荐机构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中募集资金存放部分，上述款项如实列示在该定期存款账户中。

综上，经核查，我们认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力创通募集资金专户下的定期存款余额与公司 2015 年财务报告其他流动资产下“募集资金定期本息”余额之间的差异系公司存放于北京银行上地支行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到期的募集资金定期存款 36,000,000.00 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有关问题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 5月 26日

